附件1

**包头市勘察设计优秀企业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扶优扶强的产业战略，培育和发展优势骨干勘察设计企业，树立典范、表彰先进，推动和鼓励勘察设计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头市勘察设计优秀企业的评选工作由包头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公平择优、扶优扶强、鼓励先进”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包头市勘察设计优秀企业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对象为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企业。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企业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包头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分会）的会员单位；

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依法经营；

三、企业经营管理模式领先，每年完成产值、利润、上缴税收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同类企业先进水平，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四、企业基础管理扎实，管理体系健全，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各项统计数据报送及时、完整、准确；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训，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成果，人员要素配置合理，能够依靠技术进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工程质量；

五、在市场行为中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企业凝聚力强，为社会做出贡献，得到社会认可和满意；

六、近两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类、设计类奖项；

七、企业管理体系健全，质量、安全、人力、合同、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

八、参评企业近两年如发生群体性质量投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件，不得参与评选；

九、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如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承接工程等违规行为，不得参与评选；

十、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可靠，不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评选资格。

**第三章** **申报要求和程序**

第五条 申报材料要求和程序：

一、包头市勘察设计优秀企业申报表；

二、已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书；

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质量、安全、人力、合同、财务等管理制度复印件；

四、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近两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类、设计类奖项复印件；

六、社会贡献扶贫济困、资助、参与抢险救灾的证明资料；

七、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八、企业注重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近两年获得国家专利、主编或参编标准、自治区级工法、市级及以上科技奖等复印件。

**第四章 复查和评审**

第六条 包头建筑业协会对上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企业进行复查及评审。

第七条 包头市勘察设计优秀企业评审结果在“包头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进行表彰。

第八条 获得“包头市勘察设计优秀企业”称号的，由包头建筑业协会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全国优秀企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包头市勘察设计优秀企业评选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包头建筑业协会反馈和投诉。

　　第十条参评企业在申请包头市勘察设计优秀企业评选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包头市勘察设计优秀企业的予以取消资格并进行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参与评选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选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包头建筑业协会应当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评选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包头建筑业协会制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包头市勘察设计优秀企业**

**申 报 表**

企 业 名 称： (公章)

资 质 类 别：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包头建筑业协会制

**填 表 说 明**

1、各栏统一用标准四号仿宋体填写，申报企业根据表中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字迹应清晰端正，不得遗漏，本表各页面一经填写不得涂改。

3、申报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具体填写。

**承 诺 书**

|  |
| --- |
|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包头市勘察设计优秀企业评选。  （单位名称）近两年未发生过群体性投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件。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近两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申报包头市勘察设计优秀企业所上报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签字、公章、日期须填写完整；

2、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本次参评资格，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两年内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企 业  注册地址 |  | | | | 邮 编 |  |
| 电 话 |  |
| 法 定  代表人 |  | 职务 |  | 电 话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 话 |  | |
| 邮 箱 |  | |
| 企 业 简 介 | | | | | | |
| 如实撰写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企业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先进管理办法，各项经济指标情况，所获得的各项表彰和荣誉等，2000字左右），可另附页。 | | | | | | |

**二、2023年度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上缴税收 | | 万元 |
| 近两年建筑业总产值 | 2023年 | | 2022年 | |
| 万元 | | 万元 | |
| 近两年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近两年市场行为：  参与抢险救灾 项；  为社会做出贡献 项； | | | | |
| 近两年获得市级（含）以上企业类奖项： | | | | |
| 近两年获得设计类奖项： | | | | |
| 近两年科技进步管理情况：  获得国家级“专利” 项；  主编或参编标准 项；  获得省级（含）以上“工法” 项；  获得市级（含）以上“科技示范工程” 项； | | | | |

**三、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 申报企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包头建筑业协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